

##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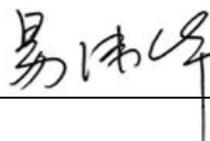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司发来的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！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

易伟华

2024年5月20日